

# 长岛综合试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重点主动公开五类政府信息:一是社会救助信息,如城市低保救助、渔村低保救助等信息;二是社会福利信息,如养老补贴发放、残疾人补贴等信息;三是社会保险信息,如社保基金运行情况、医保机构信息、医保药品目录等信息;四是就业创业信息,如补贴管理及审批、优惠扶持及补贴政策等信息;五是人事信息,如事业单位招录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格式内容,安排专人负责。

(三)政府信息管理。制定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按照制度管

理规范性文件，对政府信息管理进行动态调整。依托区政务信息网站对政务公开信息进行集成发布，使政务信息能够精准推送、智能查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长岛号等平台公开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就业服务、劳动监察、退役军人等领域相关政策。

（五）监督保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全面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事项进行公开，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 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不予处 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其他 处理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与《条例》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规范性。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更好地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公开化、透明化，使公众充分享受到政府网站带来的便捷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2023 年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涉及我单位的民生保障领域等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公开养老服务信息 109 条，社会救助（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信息 120 条，社会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信息 48 条，社会组织信息 20 条。发布专题招聘信息 39 次，发布补贴公示 46 次，发布职业培训相关公告 4 次。根据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安排，统一发布招考简章和相关公示公告。定期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公开，对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加大公开力度。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无此情况。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年度无此情况。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此情况。

长岛综合试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8日